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執行董事辭任；
變更本集團行政總裁；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變更授權代表；及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黎汝傑先生（「黎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iii)本集團行政總裁；(i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辭任」）；及
2. 楊主光先生（「楊先生」）已臨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同時獲委任為(i)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委任」）。

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黎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iii)本集團行政總裁；(iv)授權代表；及(v)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興趣，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本集團前行政總裁楊先生將暫時承擔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直至物色到合適人選為止。本公司預計在此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不會出現任何影響。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先生已臨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同時獲委任為(i)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主光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執行副主席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楊先生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裁，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後於2018年獲委任為執行副主席，專注於與主要策略夥伴接觸以及為本集團探索新商機。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彼於199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酬金；(ii)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的委任期限並無變動；(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持有本公司32,477,99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黎先生超過20年的卓越服務，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一直是卓越的領導者，帶領本集團實現顯著增長及轉型。衷心感謝黎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長期增長作出的奉獻、付出及貢獻。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本集團兼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立陽先生

俞聖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鍾郝儀女士

鍾潔儀女士

張明明女士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